2025年度延吉市中小学教师专项招聘公告

为进一步加快延边州教育事业发展步伐，加强我州教育人才队伍建设，办好新时代人民满意的延边教育，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吉林省委组织部 省人社厅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放活事业单位人才交流的意见（试行）》（吉人社联字〔2016〕45号）《延边州教师专项招聘管理规定（试行）》等文件精神，面向师范院校专项招聘优秀人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计划

本次招聘有延吉市19所学校，计划招聘教师116名。具体岗位及资格条件详见《2025年延吉市中小学教师专项招聘紧缺人才岗位及资格条件一览表（附件2）》。

二、招聘范围和报名条件

（一）招聘范围

本次招聘面向东北师范大学、延边大学、吉林师范大学、长春师范大学、通化师范学院等高校的2025年普通高校毕业生以及2023年和2024年毕业且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

（二）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

2.遵守纪律、品行端正，热爱教育事业。

3.身体健康，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4.2025年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须在2025年7月31日前取得岗位要求的毕业证和学位证；2025年普通高校研究生毕业生须在2025年12月31日前获得岗位要求的毕业证和学位证。

5.拟聘人员应具备与招聘岗位学段学科相一致的教师资格证（具体要求见附件2）。现尚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拟聘人员必须在办理聘用手续前取得招聘岗位所要求的教师资格证。

6.具备招聘岗位需要的其他资格条件。

（三）岗位条件

符合岗位所需要的学历、专业等其他条件详见附件。招聘岗位资格条件由招聘单位设置并负责解释。

（四）有下列情形的人员不得报考

1.在读的非2025年毕业生（2026年1月1日后取得毕业证、学位证的考生不视为2025年毕业生）；

2.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五）回避情形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所有参与人员以及可能影响公正的特定关系人需要回避的，参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执行。

三、报名与资格审查

本次招聘采用网上报名、网上资格初审、现场资格复审方式进行。

（一）报名时间和方式

2025年4月21日发布公告，报名时间为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4月30日15:00。

报名方式：考生报名须提供的相关材料，上传至报考单位指定报名邮箱（详见附件2）。

（二）报名要求

报名者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报名表（附件1，从网上下载填写签名）、本人在校成绩单、本校毕业生就业指导部门签署意见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资格证、已毕业择业期未就业的考生须提供毕业证、学位证等岗位需求的材料及近期（6个月内）正面1寸免冠照片（JPG格式），报名电子邮箱详见附件2。发送电子邮件时，考生需将报名表（附件1）及相关证件证明材料原件照片存入一个文件夹，发送至指定邮箱（该文件夹及发送邮件的标题为“招聘单位+招聘岗位+考生姓名”模式，如：XX学校英语教师张三），待面试（考核）前资格复查时送达相关证件原件。

报考人员应如实提交个人信息和报名所需材料，凡本人填写信息不真实、不完整或填写错误的，责任自负；考生故意隐瞒、虚报瞒报相关信息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考试资格或聘用资格。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

（三）资格审查

招聘单位依据报名人员投递的简历、报名表、毕业生推荐表等材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在任何环节发现报名人员不符合招聘岗位及资格条件要求或弄虚作假骗取应聘资格的，均取消应聘资格。

（四）有关规定

1.每个有意向的毕业生只能报考一个招聘岗位。

2.请报名人员确保报名时所留联系电话畅通，以便通知有关事宜。

四、招聘时间、地点

此次招聘考试具体时间、地点以准考证上的为准或者另行通知。

五、招聘考试

此次招聘考试采取免笔试直接面试的方式进行，面试采取试讲方式进行。主要考察应聘人员语言表达能力、仪表与教态、课程和教学设计能力等教学基本功；学科理论知识水平、课程标准与教材的理解能力、学科基本技能的专业素质；职业道德与专业精神、身体与心理素质等。

面试成绩满分100分，及格线60分，面试成绩即为考生考试总成绩，未达到及格分数线的，视为总成绩不及格，取消进入下一环节资格。面试顺序通过考生现场抽签决定，面试现场打分，成绩现场公布。

本公告同一岗位拟面试人员超过一个工作日面试人数最大值（一般为30人）时，视情况对报考该岗位的考生进行笔试，根据笔试成绩由高到低选30人进入面试，其笔试成绩不作为总成绩计算权重，考生成绩以最终面试成绩为准。笔试的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六、签订协议

依据招聘计划和面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按岗位招聘计划数1:1的比例确定，若同一岗位出现成绩相同的，则通过加试的方法确定拟签约人员。经招聘单位同意后，拟签约人选必须携带加盖高校就业指导中心公章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或“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书”，到指定地点规定时限内签订就业协议，未按照规定时限签约的，视为自动放弃签约资格。签约后不得擅自违约，因个人原因放弃资格的，录入延边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

七、体检和考察

（一）体检

签订协议后，各招聘岗位按照实际招聘人数确定进入体检人员，具体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由教育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进入体检环节人员前往指定医院进行体检，体检结果不合格的，取消进入下一环节资格。

（二）组织考察

体检合格的人员，由招聘单位及主管部门对其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等情况进行考察，考察不合格的，取消拟聘用人选资格，并在该岗位考试成绩达到及格线以上的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体检、考察有一项不合格的，取消拟聘用人选资格。考生在体检、考察过程中弄虚作假，隐瞒重要病史或违法违纪情况等导致体检、考察结果不实的，取消聘用资格。

八、公示

经体检、考察合格确定为拟聘用人选的，在招聘单位主管部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经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反映但不影响录用的人员，按规定完成聘用手续；对反映有影响录用问题并查有实据的，取消其拟聘用资格；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查实并做出结论后决定是否聘用；因本人原因导致无法按期毕业或本人放弃的，取消其聘用资格；并按递补程序进行递补。公示期结束后，无论何种原因取消其聘用资格的，均不再递补。

九、聘用

聘用公示期结束后，由招聘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在办理聘用手续前不能如期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或因违纪受到学校处分或行政处罚的，就业协议书自动终止，取消聘用资格，招聘单位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此次招聘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一并计算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12个月，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试用期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其聘用资格。

十、纪律要求

凡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报名、审核、考试、体检、考察、报到等情况的，均视为自动放弃应聘资格；资格审核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在任何环节，发现考生不符合招聘条件或弄虚作假骗取应聘资格的，均取消应聘资格。同时，对于公开招聘过程中应聘人员、招聘单位和招聘工作人员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执行。

此公告如有未尽事宜，请关注补充公告。

附件：1.延吉市教师专项招聘报名表

2.2025年延吉市中小学教师专项招聘紧缺人才岗位及资格条件一览表

延吉市教育局

2025年4月21日